

(季刊)

兴宁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兴市府〔2017〕1 号) 3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节元宵期间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的通告

(兴市府〔2017〕2 号) 4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的决定

(兴市府〔2017〕3 号) 5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福兴街道五里等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

(兴市府〔2017〕4 号) 6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第三批)的决定

(兴市府〔2017〕6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1 号) 8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2 号) 11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3 号) 14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4 号) 22

【市政府函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兴市府函〔2017〕1号) 35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函〔2017〕4号) 3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兴宁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1号)42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兴宁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2号)46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宁市农村电网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3号)47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4号)49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5号)51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7号)52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8号)53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宁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11号) 58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宁市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12号) 60

兴宁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兴市府〔2017〕1号

冬春季节风高物燥，林区民俗用火、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增多。为切实控制火源，预防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我市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从本禁火令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止为我市森林防火禁火期。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区（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下同）为森林防火禁火区范围。

三、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全市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进入林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下列规定：

- （一）严禁丢烟头火种、烧烤食物、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
- （二）严禁烧田埂草、畚埂草，烧灰积肥。
- （三）严禁扫墓上坟时点香烛、烧纸钱、放鞭炮。
- （四）严禁烧山驱兽驱虫，熏鼠洞、蛇洞、兽洞，或者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 （五）严禁违规炼山整地、烧荒开垦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
- （六）严禁燃放孔明灯。
- （七）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

四、切实加强智障人员和特殊人群的管理。各镇（街道）、村（居）委要认真落实辖区内精神病患者、痴呆傻等智障人员和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防止因玩火引发森林火灾。

五、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除市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林区炼山项目等野外用火活动。

六、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要加强社会监督，积极举报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举报电话：3334119、12119）。

七、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违反上述防火规定的，由市林业、公安等部门或授权单位，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分别给予限期补种树木、赔偿森林损失、负担扑火费用、治安拘留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9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7年春节元宵期间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的通告

兴市府〔2017〕2号

为切实做好2017年春节元宵期间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维护景区治安、交通、旅游秩序，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佳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交通管理。为保持道路畅通，农历十二月三十（公历1月27日）上午8:30时至正月十六（公历2月12日）下午6时，梅子路段、墨池寺路段、贵峰路段沿线道路禁止设摊摆卖，禁止大中型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手扶拖拉机通行，机（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不得进入上述路段。除公务值勤车辆和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用车外，其余各类车辆不得进入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景点，应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停车场有序停放。

二、严禁乱摆乱卖。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由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划定临时摆卖区和摊位，其他地点路段严禁设摊摆卖。

三、强化火源管理。进入景区景点人员，应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条例》和《兴宁市森林防火禁火令》，严禁乱丢烟头火种，严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寺庙外和林区坟地烧香点烛、烧纸钱。对违反防火规定的，给予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山火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家长要教育小孩不要玩火，小孩失火家长负责。

四、自觉爱护环境。严禁随地乱丢垃圾，严禁攀折树枝、采摘花朵，严禁破坏景点绿化草地，严禁砍伐林木。

五、维护公共安全。严禁损坏公园内的公共设施、建筑物，不准破坏广播、摄像、电器、通讯设备和标识标志。严厉打击寻衅滋事、结伙打架、偷盗扒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广大群众要自觉树立安全意识、大局意识、文明意识，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社会公德和景区的管理规定，维护景区良好秩序，共建安全和谐旅游环境。

特此通告。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 事业单位权责清单的决定

兴市府〔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根据《关于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6〕11号）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全面推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市府办函〔2016〕54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全面推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制度工作。目前《兴宁市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兴宁市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共包括9个单位各类权责事项334项，其中：市中小企业局39项，市体育局15项，市畜牧兽医局135项，市地方志办公室7项，市公路局11项，市档案局30项，市旅游局57项，市农业机械局26项，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14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和梅州市的要求，主动认真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同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布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清单履职尽责。对已公布权责清单的单位，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图，同时要加强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兴宁市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兴宁市政府门户网站（www.xingni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福兴街道五里等村 集体土地的预公告

兴市府〔2017〕4号

为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拟征收福兴街道五里等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约910亩，作为我市2017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国家、省征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福兴街道五里村、黄陂镇学士村、叶塘镇岳桥村、坭陂镇东方村、新圩镇新北村、径南镇官亭村、水口镇群兴村、宁新街道寨仔村和合水镇罗陂村、一八管理区（以兴宁市国土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地类：拟征收土地约910亩，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水田、旱地、鱼塘、园地、林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面积、地类为准）。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安置方式：1. 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足额补偿；2. 按实际征地面积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办理；3. 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

五、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青苗，一律不列入征地补偿范围。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3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 权责清单（第三批）的决定

兴市府〔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5〕31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若干要求》（梅市机编办〔2015〕468号）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兴市府办函〔2015〕45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全面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并分别于2015年12月公布了《兴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16个单位各类权责事项2981项、2016年1月公布了《兴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9个单位各类权责事项2212项。目前，《兴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第三批）》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兴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第三批）》共包括3个单位各类权责事项1491项和部门职权交叉事项31项，其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权责事项202项，市科工商务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权责事项126项，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事项1163项和部门职权交叉事项31项。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和梅州市的要求，主动认真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同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布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清单履职尽责。对已公布权责清单的单位，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图，同时要加强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兴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第三批），此略，详情请登录兴宁市政府门户网站（www.xingni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 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兴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等精神，设立兴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和调整的职责。

已由上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转的职责。

将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管理、燃气、城市管理执法、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职能划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三）增加的职责。

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和职责。

(四) 加强的职责。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 研究拟订市区市政道路、桥梁、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排水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四) 负责市区燃气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五) 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游乐园、风景区、动物园、植物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古树名木的管理。

(六) 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的管理。

(七) 负责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及户外广告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

(九) 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

(十) 参与市政府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督办、综治、统计、财务、资产管理及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党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及聘评、工青妇、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二) 执法监督股。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市容、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规划、规章的行为；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

（三）市政管理股。

研究拟订市区市政道路、桥梁、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工程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的管理工作。

（四）公用事业股。

负责编制城市广场、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游乐园、风景区、动物园、植物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府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

（五）市容环卫股。

负责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共场所的垃圾清扫、保洁及市内垃圾清运等市容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及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机构正职 5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机关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按其章程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一）撤销市公用事业局，将原市公用事业局人员“连人带编”划入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另行规定。

1. 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改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领导和管理。

2. 原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改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领导和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 输送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单位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兴宁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 输送单位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鼓励教练员向国家、省、梅州市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激励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努力拼搏，争取优异成绩，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参加国家级和国际级比赛获得前三名的兴宁籍运动员，及该运动员在我市训练学习期间的教练员（组）。

（二）代表我市或由我市组队代表参加地（市）级、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及该运动员（队）的教练员（组）。

（三）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学生）输送单位。

第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法纪观念等方面

的情况全面评定。

第四条 运动员奖励

(一) 凡参加省级以上运动会取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国际级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亚洲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国家级 2 万元、1 万元、5 千元，省级 1 万元、5 千元、3 千元奖励。

(二) 凡参加地（市）级以上单项锦标赛取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国际级 2 万元、1 万元、5 千元，亚洲级 1 万元、5 千元、3 千元，国家级 5 千元、2 千元、1 千元，省级 2 千元、1 千元、5 百元，地（市）级 1 千元、5 百元、3 百元的奖励。

(三) 凡参加地（市）级以上的其他比赛（如调赛、联赛、杯赛等）取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国际级 1 万元、8 千元、5 千元，亚洲级 5 千元、3 千元、2 千元，国家级 3 千元、2 千元、1 千元，省级 1 千元、5 百元、3 百元，地（市）级 5 百元、3 百元、2 百元奖励。

(四) 凡参加集体项目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依照前三款规定的奖励金乘以参赛运动员人数给予全体运动员的奖励。

第五条 教练员（组）奖励

凡带队参加地（市）级以上比赛取得前三名的教练员（组）和获得国家级以上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在我市训练学习期间的教练员（组），分别依照运动员的奖励标准总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

第六条 分别参加了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获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可分别计算奖励，但获团体总分奖的不另计算奖金。

第七条 输送奖励

(一) 每输送 1 名学生到本市业余体校训练，训练半年以上并成为正式运动员，奖励输送学校教练员 500 元。

(二) 每输送 1 人到梅州市体校，训练半年以上并成为正式运动员，奖励教练员 1000 元；由学校直接输送的，直接奖励运动员输送学校教练员 1000 元。

(三) 由我市直接输送到省体工队、省体校等省级训练单位，连续训练半年以上并成为正式运动员，每输送 1 人奖励教练员 5000 元；由学校直接输送的，直接奖励运动员输送学校教练员 5000 元。

第八条 奖励审批及经费

奖励申报审批工作由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第九条 其他

(一) 凡在国家法定休息时间加班训练的带队教练员及学校体育教师，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训练补助。实行运动员“三集中”的带队体校教练员按“三集中”运动员的伙食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二) 市业余体校教练员纳入教师节表彰范围，对工作成绩突出或在梅州市以上（含梅州市）

赛事中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

（三）参加梅州市运动会的比赛奖励，另行制定。

（四）本办法获奖运动员不含代表企业、俱乐部或其它商业性比赛参赛运动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过去有关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单位奖励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兴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梅州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稳定发展态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梅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况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所管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省、梅州市的统一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2017年3月底前）。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整治阶段（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 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安委办。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 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 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监局牵头，市科工商

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要求，推进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运用。（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 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监局按职责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和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8.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市安监局、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

升)

9.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0.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1. 统筹规划编制。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和燃气产业布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城综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燃气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城综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科工商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5.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

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燃气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和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1.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监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市银监办、市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4.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业监管人员配比，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5.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6. 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7.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科工商务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法制局、市金融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8. 推进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按照上级规范要求，推进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市安监局牵头，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29. 对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国家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0.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市安监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 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监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3.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积极配合省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及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安监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5.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人社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 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分别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安委办，传真：3334728。

（三）注重宣传，夯实治理工作基础。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实效。市安委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请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在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结束前3个工作日内和2019年10月底前分别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市安监局综合股。联系人：周小珠，联系电话：3332313，传真：3334728。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兴市府办〔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监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兴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实现振兴发展目标，建设富庶美丽和谐幸福兴宁的攻坚时期，安全生产面临新任务和新要求，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于牢固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减少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意义重大。本规划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兴市府〔2016〕7号）编制，是我市“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一、安全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认真实施《兴宁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体系，全面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了“十二五”时期的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 安全发展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坚持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落实安监人员岗位津贴，大力改善镇级安监办办公设备、执法装备。积极争取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应用研究及技术推广、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危化专区安全风险评估、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重视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隐患整改资金投入，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调整充实市安全应急专家组，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体系。

2. 责任体系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汇报、一月一研究”制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五级五覆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构筑了“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格局。坚持落实党政领导“四个一”（即：研究部署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亲自带队排查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一项安全生产隐患、不打招呼抽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党政领导研究部署、排查隐患、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出台实施《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兴宁市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实施方案》，修订《兴宁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兴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细化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权责清单，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审批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行政审批业务整体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了各项业务的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推进行政审批业务标准化，安全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3. 行业安全管理逐步规范。扭紧安全培训、检查督查、执法执罚“三大”抓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大排查、大执法”五大活动，工作成果得到省、梅州市充分肯定，2012年梅州市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现场会，专题推介我市经验做法。突出重点时期、重点时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和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攻坚工作，狠抓城市“六乱”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逐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平安企业、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全市16家非煤矿山企业、3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90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33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企业安全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

4. 全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执法警示”、安全知识“五进”活动，利用广播电视台、公交车、出租车、金融系统营业厅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宣传口号，定

期发送安全预警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积极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人员安全培训，全民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理念愈加深入人心。

5. 安全监管队伍发展提升。积极推进安全监管“五级五覆盖”，完善市、镇、村三级安全监管网络，使用公务员、事业编制招录专职安全检查员46名，充实到镇（街）、工业园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安监队伍的稳定性、整体素质明显提高。20个镇（街）设立交管办、495个村（居）委会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末梢”管理、“源头”治理，农村交通事故预防攻坚工作得到省安委办的充分肯定，专题报道推介经验做法，并在2016年8月召开的全省交通管理重点工作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6. 强化责任追究提能增效。建立了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查检查制度，积极运用“四不两直”督查方式，实行责任倒逼机制和整改跟踪“销号”制度，强化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全力推动安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措施到位。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全方位记录各级各部门工作部署、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应急演练、打非治违等情况，以日志查领导作风、查工作落实、查工作进展，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四个一律”、责任追究“两法”衔接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经济处罚6家、14人，党纪政纪处分21人，追究刑事责任9人，有效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7.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2015年各类事故死亡41人，比“十一五”期末（46人）下降了10.87%，GDP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10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分别为0.2683、0.70、2.92，与2010年的0.4733、0.38、3.25对比，安全生产呈现总体稳定的良好态势，基本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

（二）面临的问题。

我市正处于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现状与安全发展要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安全事故总量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较大事故时有发生，职业危害大量存在。

2. 安全生产基础仍比较薄弱。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产业层次总体偏低，增长方式较粗放，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尚待破解。企业安全生产内在动力不足，主体意识不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与自我防护意识不高，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偏低。

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有待提高。镇级安全监管机构存在人员“兼职过多、专职不专”现象。部分工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能交叉，行业管理部门打非治违的力度不均衡。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滞后，监管检查方法单一、手段落后，实效性差。部分地区、行业管理

部门对辖区内、所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底子不清，检查不够深入和全面，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不够到位。

4. 安全发展保障能力不足。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不足，部分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和应急专业人才不足，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全民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有待提高。

（三）发展形势。

进入“十三五”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既要妥善解决历史欠账、遗留问题，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重道远。

从安全投入看，调结构、转方式过程中部分传统产业、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短期下滑，带来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降低的风险；从生产要素看，城镇化步伐加快，大量农村劳动力转化为产业工人，人员安全技能和素质短期内难以快速提升，事故风险增加；从产业结构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非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加大；从市场组织结构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大量涌现，点多面广的分散性风险增加；从商业生态看，互联网、电商的快速发展，隐蔽性、流动性、关联性风险增加。随着我市“三园一区一基地”建设的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发展加快，高速公路总里程、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大，大项目建设逐步增多，产业转移升级带来新产业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监管压力进一步加大。

综合预期，在“十三五”时期事故总量将保持稳定下降，但部分行业领域事故会有所反弹，生产安全事故预计呈现诱因多样化、类型复合化。以实现安全发展为目标，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体系，严格监管执法，落实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创新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是实现“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奋斗目标的根本途径。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目标，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安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监管执法与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兴宁的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规划目标。

到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等目标指标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一致，新增新发生职业病病例数控制在相对稳定水平。

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5%
2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9%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6%
5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控制在 0
6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控制在 0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变革。

1.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依法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形成综合协调与行业监管合力，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市、镇（街）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诫勉谈话、“一票否决”等制度。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基层班组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督促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入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推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终身否决制。

3. 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制定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工作。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定位，合理划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责任、执法边界和管理范围，扩大基层安全监管部门管理权限。推进安全生产行政

审批“一库四平台”建设（行政审批项目库、网上审批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及时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4. 推动行业自律发展。积极培育有利于保障行业、区域安全生产的社会主体，加快组建专业性行业协会。建立政府、协会、企业等组织间联系制度，指导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适时将适合市场运作的政府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推动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和企业安全管理量化评估制度，逐步将行业自律工作移交社会组织。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着力营造诚信守法的安全生产市场环境，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自我安全发展的内在动力。推行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

（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工作，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完善配套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制定企业因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实施的搬迁、关闭、退出、转产扶持奖励等政策，为优化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工作提供保障。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减轻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利益。推动应急救援人员和现场执法人员津贴和保险政策的落实。

3. 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建立法规、规章运行评估机制和日常清理制度，依法清理、发布行政权力清单，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专家论证、广集民意及听证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制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监察的工作制度和程序，保障权利规范运行。

（三）提升区域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1. 统筹城乡安全保障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完善城乡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统筹规划城乡水、电、气、照明、通讯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网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以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科学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

2. 化解产业安全风险。坚持将安全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原则和内容，依托产业调整升级逐步降低产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优化重点产业生产布局，引导区域重点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形成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园区安全发展模式。

3. 构建区域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基本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全面排查区域性安全隐患、安全风险点,建立区域性安全隐患与风险点的大数据中心,推进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管理和预警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管控预警体系,对重大隐患、安全风险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监管。

(四)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

1. 道路交通。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资金投入、保障措施和支撑体系建设。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管和重点驾驶人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严格客运线路审批环节中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完善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驾驶人、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制度和管理制度。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估,评定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等级。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提高客货运输车辆运行安全性能。严格机动车生产管理,建立完善车辆生产管理信用体系。建立重点规划建设项目的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推行道路建设的交通安全审计制度。制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危险路段的综合治理。做好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审核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严格道路交通执法,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职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出行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加强对新型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2. 消防。推动城区、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修订。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住宅改建工业用房集中区域火灾隐患。推动消防规划纳入本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建设和完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3. 危险化学品。加快制定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监管和配套安全设施建设,开展危化专区安全风险评估,构建危化专区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准入,强化源头管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强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停、关、转”工作。加快先进适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置和改造,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开展多元化的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援

助和服务，发挥专家队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4. 烟花爆竹。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优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规划布局，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大力推进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仓库改造提升，全面推行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5. 非煤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常态化管理，持续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建立健全小矿山正常退出机制。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促进矿山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发展，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秩序。推进安全生产水平先进的示范矿井建设。逐步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深入开展矿山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排查和治理工作，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等专项整治，依法组织查处超层越界、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重点防范透水、冒顶片帮、坍塌和跑车坠罐等事故。强化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加强矿山地质基础管理，建立矿山地质勘探报告审查制度，强化新建矿井勘探、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对水害严重、新建和在建的矿井实施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及设计重新复核。淘汰落后的采掘作业方法和支护方式；改进矿井顶板支护方式和技术管理。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推进非煤矿山开采先进工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推进铲装运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建设。

6. 建筑施工。逐渐构建以工程参建主体各负其责为核心，以政府执法管理、行业技术管理、社会评价管理为监管手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责任制，建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制培训制度。创新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管理程序，制定完善适合装配化施工特点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标准。开展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活动，推行安全行为标准化和安全防护控制标准化。探讨和尝试向执法性、双随机抽查型、科技型监督模式转变，不断完善配套的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安全管理”行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不断完善全市联网的施工安全诚信行为平台、工程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初步实现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采集、整理信用信息，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黑名单”制度，在资质审查、备案登记、评优、评奖等市场运行和监管环节中作出差异化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信息。

7. 民爆物品。优化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

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减少危险品在线数量。加快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8. 特种设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深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检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加强电梯安全公益宣传和中小學生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9. 工贸行业。制定完善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简称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依法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人员，落实安全投入，开展培训教育、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提高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深化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落实冶金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10. 职业卫生。推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改革，实行职业安全卫生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制度，大幅提升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管效能，有效防控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推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革新扶持政策落实，引导企业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探索设立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的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和专项扶持资金；切实加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强化执法监察和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到2020年，努力使我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率、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作业岗位告知卡设置率、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率等指标达到国家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

11. 电力。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电网安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防控，加强厂网运行协调配合。对已投入运行20年以上的水电站加强大坝日常监测、安全定期检查，针对性开展补强加固和更新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2. 农业机械。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推进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严格查处无牌行驶作业、无证驾驶操作、假牌假证、酒后驾驶、违规拼装农机等行为。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技术检测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推进农机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金农工程”。探索农机政策性保险，鼓励支持农机安全互助组织有序发展。

13. 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着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监督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体系建设、诚信体系建设、信息化体系建设和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强化市、镇两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着力推进基层监管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充实人力物力财力，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推进食品药品全过程和网格化监管。

（五）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1. 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进一步充实加强市、镇两级安全监管机构人员，完善镇（街）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各镇（街）、工业园区的专职安全员队伍。明确镇（街）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职责和程序，加强村（居）安全巡查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镇（街）安全监管机构和村（居）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一线作用。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纳入本地安全监管体系。

2. 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与培训机制，逐渐实现监管监察执法队的专业化。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分级分类实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位能力评价，有针对性地培训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确保执法资格及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100%。

3.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条件。推进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条件标准化建设，使具备与信息社会相匹配的机动性执法能力，逐步完善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配套系统及执法终端设备装置。到2020年，本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条件达标率达到100%。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教育实训体系，到2020年对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进行一遍业务知识更新教育及现场实操实训。深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用，推进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信息化共用共享系统支撑平台和保障体系建设。到2020年，安全监管部门信息化应用面达到100%。

（六）构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加强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组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及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工程，协助中小企业建立起自主安全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安全监管系统门户网站，积极推行网上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推进安全监管业务网络化、信息化。优化企业生产作业流程、加强技术改造升级、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高危工作场所“机械换人”劳作模式应用，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注重事前预防应急管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决策水平；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工作。推进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加强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监管与

行业监管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

2. 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平台体系。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数据库，创新应急演练模式，大力推进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地区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八）提高全民安全生产综合素质。

1. 完善安全生产培训体系。推进教考分离、考试标准统一、资格证书统一、认证使用统一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完成我市考试点布局规划和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计算机化。建立企业“三项岗位”持证人员诚信信息制度和诚信信息公开查询制度。

2. 提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普及安全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培训教育，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经由省安全监管局统一组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网络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参加网络安全培训时间应达到80学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全员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实现“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班组长、新工人、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从业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0%，存在职业危害风险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100%。

3. 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扶持、引导和发展安全文化产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科普书籍、音像制品、知识挂图、宣传单、公益广告等文化教育产品的生产、宣传和推广。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企业品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唱响企业安全文化主旋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公共形象和文化标识建设。

4. 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宣教阵地、宣教队伍建设。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的合作与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和网络发言人制度建设，提高舆情收集、分析、研判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舆情动态监控和应对处置能力建设，以更快的速度和更权威的发布，主动发出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安全生产的最强音。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市镇及园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工作条件，保证各级安全执法监察人员培训到位，完善专业技术装备配置，推进执法信息化支撑平台和移动执法支撑体系，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加快应急物质储备体系建设，坚持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社会化储备与专业化储备相结合，依托大中型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指定相

关生产企业储备一定的应急装备物资，并建立专门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网点，形成救援装备物资有效储备、快速调用机制，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程。

依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各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以及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治理、考核督办、总结评估等管理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大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加强工矿商贸领域重大隐患治理。

（四）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工程。

依托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立起集宣传培训、执法监察、事故隐患排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等系统的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中心，解决目前存在的部门监管信息隔绝化，分级分类科学监管缺少有效技术支撑的突出问题，建立起利用信息资源作为利益引导的长效机制，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具有安全生产资格人员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科学有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五）安全文化与教育培训建设工程。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加大安全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市企业安全文化水平。加强安全培训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安全培训教育质量；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职业技术学院的优势，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力度，促使企业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监管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筹规划。

全社会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要坚持安全发展，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将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将安全发展知识教学课程列入党校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将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坚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保障措施。

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督促企业保证安全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设施和装备投入。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加大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中事故预防资金提取比例。深入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政策，大力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和重点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积极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加强对社会和金融资本的引导，构建政府、企业及社会多元化投入保障体系。

（三）引导全民参与。

完善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完善群众举报受理和奖励制度，加大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力度。保障劳动者正当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正常行使。

（四）严格责任考核。

健全各镇（街）、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各镇（街）、各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型政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考核制度。各镇（街）、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完善责任指标体系，严格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五）加强绩效评估。

规划实施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更是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的重要责任。各镇（街）、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安全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定期发布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在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兴市府函〔2017〕1号

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组：

《关于批复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附件：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4日

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10日零时左右，兴宁市鸿鑫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坯生产线发生一起疑似坠落伤亡事故，事故中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指示叶塘镇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局长何群标任组长，市安监局副局长谢永红任副组长，成员由叶塘镇镇长万耀明、市总工会副主席钟胜章、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张俊杰、市监察局石超、市公安局石国平、市安监局刘启辉、朱新林、周小珠等同志组成的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

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取证和分析,基本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初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地点:兴宁市鸿鑫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坯生产线。

(二)时间:2016年12月9日晚11时45分左右。

(三)类别:因病死亡事件。

(四)伤亡人员情况:事件中1人死亡。死者:陈利娟,女,42岁(身份证号码:441425197409125102),汉族,籍贯:兴宁市叶塘镇。

(五)事发单位基本情况:兴宁市鸿鑫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地点:兴宁市叶塘镇兴坪路龙坪村段;营业执照号码:441481000027013;法定代表人:何庆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新型环保空心砖、红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砖坯生产线基本情况

(一)生产作业情况:兴宁市鸿鑫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有一条砖坯生产线,采用铲车进料、模具成型、皮带运输、机械手搬运模式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企业考虑峰谷用电差价因素,为降低成本,砖坯生产线作业时间定为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7时,期间12时至次日2时由员工自行安排1个小时自煮夜宵。砖坯生产线人员分两班,轮流作业日夜班,每班6人,15日倒班一次。员工换上班时,由公司安排其它杂务。

(二)现场勘查情况:切砖机操作工陈利娟作业时站立平台宽0.9m,平台侧设有一条深约0.7m的泥地沟,未硬底化;陈利娟操作的切砖机仅有铁架内的输送带为转动部件,无其它转动或回转部件。

三、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2016年12月9日晚,兴宁市鸿鑫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坯生产线正常生产,当班人员共6人。按照日常分工,刘茂清为机修工、刘平浪为平板车调度工、凌云波为铲车工、谢苑芬为机械操作工(在陈利娟作业平台斜对面,相距约4m)、邓美兰负责机械开关调控及视频监控(在陈利娟作业平台正前方,相距约6m)、陈利娟负责清除切砖机上的砖坯杂物、不合格坯砖及补砖。11时45分左右,邓美兰见生产线上料不及、前后作业脱节,就关停了砖坯生产线机器,到身后约5m的机修房门口喝水,还未走至机修房门口,听到身后“啊”的一句叫声,连忙转身跑过去,看见跌落、仰躺在离切砖机平台约0.7m深的泥沟地上的陈利娟昏迷不省人事。邓美兰立即呼叫当班人员过来,并与谢苑芬一起抱扶陈利娟头部,手指按压其人中穴位,并检查是否受伤。未发现任何伤痕后,当班人员立即把陈利娟抬至机修房,由刘茂清和邓美兰交替对陈利娟做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急救,同时刘茂清指挥刘平浪拨打120急救电话,凌云波电话报告何庆洪,谢苑芬联系陈利娟的丈夫黄思宏赶来砖厂。约

15分钟后，黄思宏赶到现场，立即参与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抢救。兴宁市人民医院120医务人员接报后，约20分钟赶赴到现场实施抢救，但最终抢救无效，确认陈利娟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叶塘镇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全力协助企业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至12月11日妥善处理了善后工作。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死亡原因分析：

1. 医院诊断死亡原因：参与抢救医务人员现场确诊陈利娟的死亡原因为猝死，并于2016年12月10日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4400002016095242）。

2. 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情况：据事故调查组对该晚当班人员的调查询问，当晚上班前陈利娟自述没吃晚饭就来上班。另据调查了解，陈利娟因身体欠佳经常服药，事发前几天陈利娟因感胸闷，还数次到兴宁市中医院看病。

3. 现场勘查分析：切砖机操作工陈利娟作业时站立平台侧的泥地沟仅深0.7m，未进行硬底化，排除跌落致死的可能。陈利娟操作的切砖机仅有铁架内的输送带为转动部件，无其它转动或回转部件，排除机器伤害和物体打击的可能。

（二）事故原因：根据医院证明、员工证言以及现场勘查分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陈利娟自身体弱，潜在疾病，未向企业请假，坚持带病上班，因突发性心肌梗阻导致昏倒、猝死。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陈利娟突发性心肌梗阻造成猝死的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

兴宁市鸿鑫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要吸取“12•10”事故教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举一反三，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抓好员工健康体检管理，杜绝员工带病上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叶塘镇“12•10”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6年12月28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 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函〔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和质监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3日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89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6〕210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各类市场监管力度，整合信用信息大数据，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称省级共享平台）以及梅州市共享交换平台，按照上级部署配合改造升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2016年底前，实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和质监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对外公示，形成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全方位信息，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信用惩戒，增强监管合力。

二、信息归集

(一) 信息归集部门。根据国办函〔2016〕74号文要求，我市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包括市直和省、梅属驻兴相关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 信息归集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和质监部门涉企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两部分组成。

1. 工商和质监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2. 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

(三) 信息归集方式。政府相关部门应将履职过程中产生或归集的涉企信息，应当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给工商和质监部门，由工商和质监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

1. 政府部门信息归集方式。相关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向省信息平台统一归集的，按照工商总局下发的数据标准整理转换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向省工商局推送。

2. 设置直报通道。结合实际，尚未与省级共享平台实现连通的有关部门，以及尚未实现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的部门，可以申请直接通过由省工商局开发的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以在线录入、批量导入、数据接口等方式作为应急补充和过渡交换通道，向公示系统上传、更新相关涉企信息，并记于企业名下。执行省工商局制定的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的运行规则，账号申领管理由市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各部门在选择直报通道的同时，应当尽快构建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加强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三、信息公示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归集至工商和质监部门，由工商和质监部门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地、各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和质监部门的7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各部门要对公示的涉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对涉企信息的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实行分类管理。优化公示系统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业和地域等多维度高级查询，按照关联度进行排序，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

四、信息应用

(一) 做好“双告知”工作。工商和质监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告知工作，2016年底前落实构建“双告知”工作机制。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和质监部门要根据已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

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登记申请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并由申请人作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2. 告知审批部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和质监部门要按照同级告知原则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共享至相应信息平台，告知经营项目的同级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相应信息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部门告知方式。要充分利用本地信息化系统，构建本级相应信息平台，为工商和质监部门及时共享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部门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提供信息化保障，认真落实“双告知”工作任务。

(二) 加强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各相关部门要及时从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下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名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相关制度，充分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五、工作职责

(一) 市政府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要求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建设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平台，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涉企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也可以商请市工商和质监局借助“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作为公示平台。

(二) 各相关部门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具体负责，承担直接责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加快推进本部门各类网站、平台和系统的建设，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市直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在做好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的同时，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指导，督促下级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 市工商和质监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市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跟进反馈以及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直报通道账户的统一申领和管理等工作。市科工商务管理局要与市工商和质监局协同做好公示系统与省级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充分运用“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利用科工商务管理和其他部门现有平台及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交换共享数据，同时对各有关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梳理确认，做好相关

技术指导。

六、工作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工商和质监局、市科工商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和质监局,日常工作由市工商和质监局承担。市政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 加强工作考核。市政府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任务,并列入“两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内容。市协调小组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和信息推送责任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市政府将加强对推进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压实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实施奖优惩劣,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将追究行政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 落实资金保障。各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保障,不断提高自身信息化建设工作水平。对达不到信息交换、归集要求的,要对现有软件、硬件进行升级、扩容,实现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确保通过国家组织的考核验收。

(四) 扩大工作宣传。各部门要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社会认知度。

附件: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商务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市法院、市检察院。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兴宁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兴宁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兴宁城区道路交通秩序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创建“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兴宁城区范围内全面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统筹、规划先行、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全面优化路网结构，着力解决车辆停放问题，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努力营造安全、便捷、通畅、绿色的道路交通环境，实现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兴宁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曾招强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吴志雄、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张向东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旅游局、兴田街道办、宁新街道办、福兴街道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做好日常工作落实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重点治理区域和路段

（一）重点治理区域：兴宁城区范围。

（二）重点治理路段：官汕路穿城段、兴将线城区段、沿江东西路、兴田一二路、环城路、兴东路、东城路、鸿源大道、机场路、205国道穿城段、兴南大道。

四、重点治理内容

（一）加快推进道路建设。加快205国道改线、兴将线（锦秀大道至官汕路口）扩宽改造的建设进度，减少入城车流，缓解中心城区的交通压力；尽快打通西河桥至司前街、上华桥至兴将线等城区“断头路”，形成交通微循环，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努力扩大城区官汕路（铲除花池）、环城路、东风路入鸿源大道路口、东城路等道路宽度，同时加大对城区道路檐段高低、大小不等的治理，最大限度的保证道路通行与停车有序，进一步满足日益增加的车辆通行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规划建设人行天桥。在205国道国税路口、欧尚购物广场、明星公园与沿江东路连接路口、兴南大道华侨中学路口等地方，规划建设人行天桥（或下沉式人行通道），实现人车分流，减少交通冲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助单位：市公路局、市城综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三）规划建设停车场地。

1. 在医院集中、商业繁华、住宅密集而又没有小区停车的旧城区（如兴田路、团结路、兴佛路、官汕路，人民医院、中医院、保健院周边，东岳宫市场、商业城等），充分利用现有闲置空地，规划兴建中小型的公共停车场。鉴于停车场的服务半径不宜过长，应以建设小型公共停车场为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 在南部新城的福兴安置区、宁新安置区等大型商住区周边规划建设大中型公共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 推进有条件的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建设多层停车场，切实解决本单位工作人员停车问题，同时研究试行节假日对外收费开放。（牵头单位：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 开放神光山旅游区高架桥下的停车场，缓解节日期间群众停车压力，减少交通堵塞。（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单位：市旅游局）

(四) 规划完善市场布局, 强化市场管理。对现有的市场布局进行科学论证, 完善市场设置, 强化市场管理, 确保既方便群众生活又保障城区交通秩序规范。(牵头单位: 市科工商务局, 协助单位: 市城综局、市财政局)

(五) 实行停车收费政策。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 对城区车流量大的主要商业区或街道实行停车收费管理制度, 提高路边临时停车泊位周转率和利用率, 避免出现长期霸占停车位现象, 加大用车成本, 减少私家车出行, 缓解交通压力。(牵头单位: 市城综局、市发改局)

(六) 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切实加大城市公交投放力度, 扩大公交覆盖范围, 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 不断提升城市公交的通达率、运载力、出车频率和服务水平, 增强公交出行的吸引力, 逐步减少私家车出行。(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单位: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综局)

(七) 改造港湾式公交站。兴田路、兴南大道、官汕路等有条件的道路应借鉴梅县区新城的做法, 铲除公交车站前面的花带, 建设港湾式公交车候车亭, 提升城市品位。(牵头单位: 市城综局、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单位: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八) 完善城区道路交通设施。

1. 完善城区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建设, 补齐城市交通枢纽设计不精细、管理不科学的短板, 按照“一车一位”的标准施划汽车和摩托车停车位, 并施划停车方向箭头; 加装中间隔离栏, 防止车辆随意掉头和逆向行驶; 施划禁停黄线, 减少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完善城区禁止危险品车辆限入标志。(牵头单位: 市城综局, 协助单位: 市公安局)

2. 加大“电子警察”建设力度, 实现城区监控全覆盖, 最大限度对交通违法行为实行抓拍取证(如违停、逆向行驶、违反禁令标志等), 达到多层次多角度有效管控。(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协助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综局、市财政局)

(九) 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打造多维采集、综合分析、立体发布、自动引导、科学分流、交通预测分析于一体的“立体智慧交通监控”体系, 努力实现红绿灯智能控时、交通诱导提示、停车场泊位告知等交通智能管理的目标。(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协助单位: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十) 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加强公交车、物流公司车辆、出租车、网约车、旅游包车、校车、城市工程运输车等特殊用途车辆的源头管理, 着力解决影响交通安全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综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

(十一) 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优势警力, 开展城乡交通整治专项行动, 严查严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乱停乱放、逆行、冲红灯、超员超载、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证、假牌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变更、货运危运车辆闯禁行、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全面掀起城乡交通大整治热潮, 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十二) 全面整顿占道经营。全面整顿占道经营、占道施工、沿街叫卖、摆摊设点、店外经营、

乱搭乱建等占道违法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牵头单位：市城综局，协助单位：市工商和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三）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微博、微信等平台，制作刊播“公益广告”，曝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发动志愿者劝导，倡导文明出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学生遵守交通法规，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协助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综局）

（十四）加强单位内部教育。全市各单位要本着“文明出行，从我做起，从本单位做起”的理念，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切实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倡导单位工作人员做好表率，安全文明出行。（牵头单位：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方案责任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部门方案，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工作措施，将这项工作作为单位重点工作，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联动协作。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联动协作，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全社会参与”工作格局，领导小组要协调解决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难题，定期评估综合治理工作成效。

（三）强化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成效，以及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工作期间，领导小组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和考核，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部门，要严格落实倒查问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二批 兴宁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考核小组，按照《关于印发兴宁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兴市府办〔2006〕11号）要求，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单位申报认定第十二批兴宁市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新认定梅州市龙兴源种养有限公司、梅州市振隆庄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绿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丰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广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品鲜农业有限公司、梅州市宏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合众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为第十二批兴宁市农业龙头企业，现予以公布。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宁市 农村电网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行动计划（2016-2020年）》文件精神，全面做好“十三五”期间我市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兴宁市农村电网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 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何森清（市府办副主任）

童永忠（市发改局局长）

吴新明（市科工商务局局长）

廖晓明（兴宁供电局局长）

成 员：黄佑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月才（市发改局副局长）

刘云辉（市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罗伟航（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赖文才（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刘 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叶云星（市环保局副局长）

曾 然（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锦添（市水务局副局长）

罗志高（市农业局副局长）

黄小清（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志平（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春帆（市工商和质监局副局长）

张淦清（市安监局副局长）

饶振旺（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军辉（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杨 军（市法制局副局长）

刘伟君（兴宁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协调、监督检查。办公室主任由钟月才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发改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抄送市府办、市编办。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行政机关 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关于“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基本程序

（一）市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后，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统一登记。

（二）市政府法制机构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出具的注有专门审查编号的审查意见中注明：“根据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此文在发文前应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并在文件上标注编号后方可发布”。

（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前，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统一编号，然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发文时将该编号标注在规范性文件首页右上角，以此作为通过合法性审查、准予发布的标识。

（四）市政府办公室将正式印发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10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最新一期的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基本程序

（一）市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后，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要求统一登记。

（二）市政府法制机构对受理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出具的注有专门审查编号的审查意见中注明：“根据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此文在发文前应由市法制局统一编号，并在文件上标注编号后方可发布”。

（三）在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市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前，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统一编号，然后由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发文时将该编号标注在规范性文件首页右上角，以此作为通过合法性审查、准予发布的标识。

(四)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在正式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制定机关门户网站公布,同时提供正式文件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和电子文本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三、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方法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机构分别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具体编号方法为:

(一)编号结构。

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号结构为: XFGS—××××—×××。
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编号结构为: XBGS—××××—×××。

(二)编号结构说明。

1. XF、XB 分别代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拼音字母缩写, X 即“兴宁”, F 即“政府”, B 即“部门”。
2. GS 是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拼音字母缩写。
3. ××××: 四位数字码, 表示发文年度。
4. ×××: 三位数字码为审查文件顺序号, 按审查通过的时间顺序递进。

例如: 审查编号 XFGS—2017—001 即为兴宁市政府 2017 年发布的第一件规范性文件。

(三)审查编号标识位置。

审查编号用 4 号仿宋字, 顶格标识在规范性文件首页第一行右上角, 发文机关标识之上。

四、各镇政府(街道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具体登记、编号、印发办法, 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通知》实施。

五、相关要求

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 也是 2017 年度及之后依法行政的考评内容, 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务必高度重视, 抓早抓实。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市政府法制机构要不断加强对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适时对市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未按市政府规定时限和要求实施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或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而擅自制定和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单位, 市政府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度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讲单位要高度重视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要对所讲解的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研究，精心制作讲解提纲，做到准确理解法律精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原则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讲解。

二、讲解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讲解时应同步演示 PPT 和印发书面学习材料。

三、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安排。各主讲单位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前 5 日与市政府办公室人秘股联系（联系电话：3334856）并报送相关议题。同时将学法内容送市政府法制局审核，呈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示、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上会。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学习时间	学习内容	主讲单位
1—3 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市安监局
4—6 月	信访条例 不动产登记条例	市信访局 市国土资源局
7—9 月	广东省行政应诉规定	市法制局
10—12 月	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疾法律、法规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卫计局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宁市 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完成，市政府决定成立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陈日新（副市长）
副组长：石战宇（市府办副主任）
 陈秋吾（市卫计局局长）
成 员：刘小炎（市财政局局长）
 童永忠（市发改局局长）
 刘铭中（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蓝群威（市住建局局长）
 黄伟文（市环保局局长）
 何群辉（市水务局局长）
 潘启东（市林业局局长）
 刘锦超（市法制局局长）
 廖晓明（兴宁供电局局长）
 曾发茂（水口镇镇长）
 罗小锋（市卫计局副局长）
 叶胜朋（市人民医院院长）
 刘兴民（水口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罗小锋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成品油 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兴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兴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50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6〕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深入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经营成品油等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同时，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取缔无照无证的非经营加油站（点、船）。对未获得安监、工商和质监、科工商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除外）、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船）的，一律予以取缔。

(二) 取缔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取缔。

(三) 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我省销售要求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 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点)。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获得科工商务管理部门核发的规划确认文件，擅自建设加油站(点)的，一律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加油站(点)设立条件的，一律予以拆除。

(五) 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行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以撬装装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一律予以拆除；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企业，一律停业整改。

三、工作机构

成立兴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加快研究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相互衔接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定期开展组织协调、信息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指导督促依法查处流动车辆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府办副主任和市科工商务局、市工商和质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科工商务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城综局、市打私办、中石化兴宁公司、中石油兴宁公司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商务局，联系电话：3332307，传真：3310516，邮箱：xnjzmd3332307@163.com)，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召开会议申请；落实、督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并进行综合反馈。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科工商务局、市工商和质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市科工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业务股长(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四、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整治、市直督导”原则开展整治工作。各镇(街道)为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督促本系统的整治工作。

科工商务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情况，对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查处证照齐全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

行为，会同安监、工商和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加油站（点）的违法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各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严厉打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侦破打孔盗油案件；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运输成品油的车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配合发改、安监等部门及时发现和整改违法占压等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加强输油气管道的巡线护线工作，保护输油气管道安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相关停车场地管理。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许可，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违反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建设加油站的行为。

打私部门：负责打击走私成品油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对加油站（点）用地的巡查，对涉及违法用地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的环境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成品油、车辆和其他物件的价格认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成品油、车辆和其他物件的款项，按规定上缴国库，保障专项整治工作费用等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清拆整治后场地的后续管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中石化、中石油兴宁分公司：负责指导各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充分利用石化行业自身掌握的国际、国内市场信息资源，为打击治理成品油走私活动提供情报信息支持；协助落实成品油专业运输车辆参与行动，配合做好查

封的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各镇（街道）、各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其他相关工作，形成联合打击、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组织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的打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的整治方案于本方案下发后15天内报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配合协作。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职责不明确或存在交叉的，要抓紧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发生。

（三）严格依法行政。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成品油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执法，同时加强执法资源的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市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促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市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实行举报有奖制度。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同时，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研究出台有奖举报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举报奖励等，并主动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力量。

（六）做好总结评估。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要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分别于每年6月12日、12月12日前向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重点总结综合整治的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重大行动、重要案（事）件随时报送；同时

对整治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综合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并按要求上报梅州。

附件：兴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举报电话

兴宁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举报电话

单 位	举报电话
市科工商务局	3332307
市工商和质监局	12315
市安监局	3331692
市环保局	3259531
市公安局	6169230
市交通运输局	3298331
市打私办	3337783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宁市 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同意调整兴宁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指 挥：陈日新（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张国术（市人武部部长）

何群辉（市水务局局长）

张振坚（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陈思东（市委办副主任）

石战宇（市府办副主任）

童永忠（市发改局局长）

吴新明（市科工商务局局长）

罗丽思（市教育局局长）

袁柳清（市民政局局长）

刘小炎（市财政局局长）

刘铭中（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伟文（市环保局局长）

蓝群威（市住建局局长）

钟安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造坤（市农业局局长）

杨颂阳（市文广新局局长）

陈秋吾（市卫计局局长）

潘启东（市林业局局长）

何群标（市安监局局长）

刘 坚（市城综局局长）

范益民（市旅游局局长）

陈远方（市粮食局局长）

钟绍红（市畜牧局局长）

廖晓明（兴宁供电局局长）

王 建（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总经理）

李 政（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总经理）

任玉奇（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总经理）

何小平（宣教系统工委副书记）

罗伟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指挥长）

黄科文（市公路局副局长）

陈毅光（市水务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水务局7楼，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平同志担任，曾永东、曾远文、林会君等同志为副主任。联系电话：3387369，传真：3384001，电子邮箱：gdxnsfb@163.com。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宁市 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的通知

兴市府办函〔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有关单位：

鉴于原市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的工作变动，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我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市政府决定对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作相应的调整（详见附件）。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水库、重要堤防工程，必须要指定一名镇（街道）领导担任防汛指挥，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水库、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兴宁市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兴宁市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

丘孝东市长兼任合水水库防汛总指挥；

徐甦常委、常务副市长兼任石壁水库防汛总指挥；

陈日新副市长兼任宁江、梅江兴宁段河堤防汛总指挥；

练胜红副市长兼任和山岩水库防汛总指挥；

朱志勇副市长兼任温公水库防汛总指挥。